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年8月26日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2年8月26日